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森（验）字第（0263）号

项目名称：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任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电话：13912670922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毛家台路 200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3

四、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六、验收评价标准..... 7

6.1 废气排放标准..... 7

6.2 废水排放标准、..... 7

63 噪声排放标准..... 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7

6.5 总量控制指标..... 8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9

7.1 监测分析方法..... 9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9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1

8.1 验收监测点位..... 11

8.2 验收内容..... 11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2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3

九、环境管理检查..... 14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4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4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4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14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5

十、结论与建议..... 16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3 结论..... 16

10.4 建议: 17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房屋租赁合同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废弃油脂回收协议

一、前言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4 日，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毛家台路 200 号 2 号房。其新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主要进行餐饮服务，午饭约供应 1200 人次食用，晚饭约供应 1000 人次食用。项目共有员工 23 人。工作制度为 10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2010 年 11 月 10 日，企业填写了《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3943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50 万元进行餐饮服务。2018 年 02 月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餐饮服务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07 日和 08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1)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 11 月 10 日);
- (13)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昆环建[2010]3943 号(2010 年 11 月 12 日);
- (14)本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毛家台路 200 号 2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N31°13'38.68"、东经 E121°03'28.8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毛家台路,西侧为河道,北侧为河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规模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面积为 200 平方米。

表 3.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为 3 吨/日。	一致
	排水	排水量为 2 吨/日。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要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过 1 个 12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致
	废水	本项目餐饮废水排入自行修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餐饮废水排入自行修建的暂存场所(约 200m ³)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数量变化情况
炉灶	—	2 个	2 个(4 个灶头)	0

3.3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因污水管网尚未接通,目前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行修建的暂存场所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经对照,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2 米高管道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行修建的暂存场所（约 200 立方米）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除油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满足要求，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苏州市洁净废植物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已签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餐饮废水暂存场所、油烟净化器、房屋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

二、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排放。

三、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 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四、食堂油烟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各项污染防护措施，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昆环建[2010]3943号(2010-11-12)及项目环评登记表,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要求,具体见表6.1-1。

表 6.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染物	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饮食业油烟	2.0

6.2 废水排放标准、

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6.3-1。

表 6.3-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II类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II类区标准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2.07 (昼) 第一次	93.8	93.8	0	合格
2018.02.07 (昼) 第二次	93.8	93.8	0	合格

2018.02.07 (夜) 第一次	93.8	93.8	0	合格
2018.02.07 (夜) 第二次	93.8	93.8	0	合格
2018.02.08 (昼) 第一次	93.8	93.8	0	合格
2018.02.08 (昼) 第二次	93.8	93.8	0	合格
2018.02.08 (夜) 第一次	93.8	93.8	0	合格
2018.02.08 (夜) 第二次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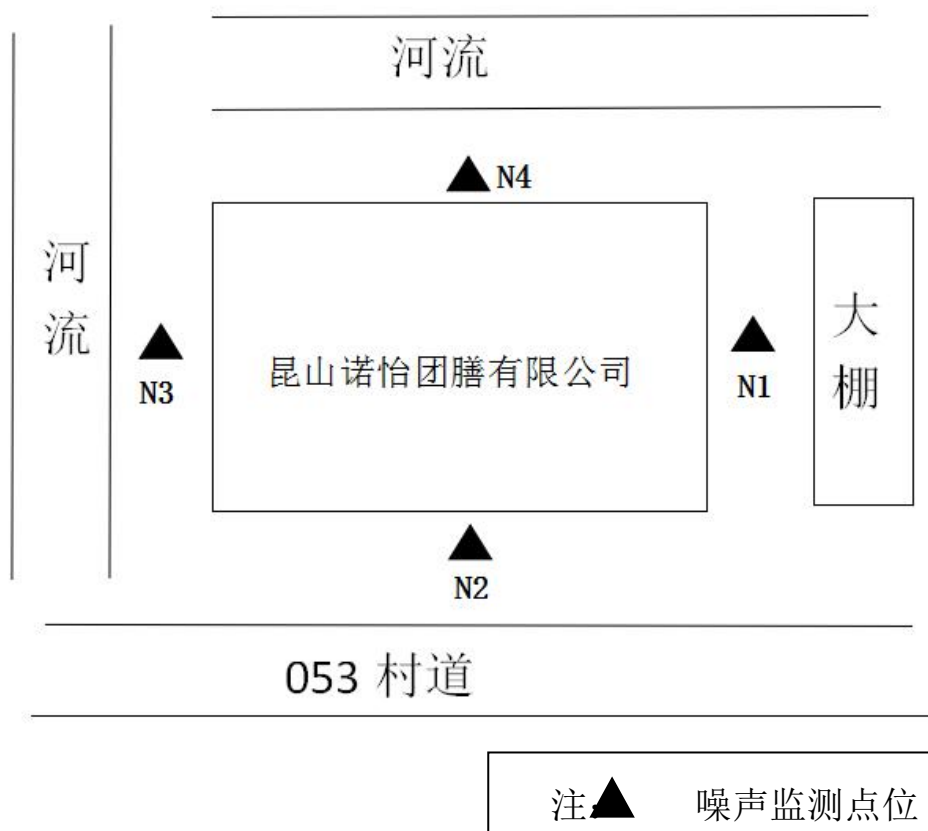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2018 年 02 月 07 日和 02 月 08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三个排气筒进口，一个出口	G1-G4	2 天×4 点×5 次	饮食油烟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4 次(昼夜)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2 月 7 日、02 月 08 日)，该公司正常作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油烟，经除油器处理后由一个 12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18 年 02 月 07 日和 0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油烟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2。

表 8.3-2 有组织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出口		
2018.02.07	标况排气量均值 Nm^3/h	10145	6701	5584	17068	--	--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Nm^3	0.769	0.315	0.219	0.463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均值 kg/h	7.80×10^{-3}	2.11×10^{-3}	1.22×10^{-3}	7.90×10^{-3}	--	--
2018.02.08	标况排气量均值 Nm^3/h	12895	6521	6596	15372	--	--
	油烟排放浓度均值 mg/Nm^3	0.427	0.415	0.362	0.486	2.0	达标
	油烟排放速率均值 kg/h	5.51×10^{-3}	2.71×10^{-3}	2.39×10^{-3}	7.47×10^{-3}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饮食油烟最大

排放浓度为 $0.769\text{mg}/\text{Nm}^3$ ，满足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排放浓度限值；

8.3.3 废水

本项目有生活污水、餐饮污水产生，统一收集后排入暂存池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8.3.4 噪声

2018年02月07日和0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3。

表 8.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 评价
		昼间		标准 限值	夜间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N1	2018.2.07	53.6	55.1	60	44.5	43.7	50	达标
N2		57.8	56.9	60	46.2	48.4	50	达标
N3		52.4	52.5	60	44.2	43.7	50	达标
N4		53.0	53.4	60	44.4	45.0	50	达标
N1	2018.2.08	54.0	54.7	60	45.1	45.5	50	达标
N2		55.2	55.5	60	46.4	46.8	50	达标
N3		54.4	54.7	60	45.4	45.6	50	达标
N4		55.3	55.6	60	46.3	46.3	5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边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厨房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所负责清运。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0年11月10日，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填写了《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0年11月12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0]3943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后续会继续改善。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0]394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污水外排。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餐饮污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监测期间，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4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二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二标准。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无外排。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02月07日、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营业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最大日排放浓度为 $0.769\text{mg}/\text{Nm}^3$,满足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二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生活污水、餐饮污水产生,都统一收集后排入暂存池后由环卫所进行清运。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无外排。

10.3 结论

《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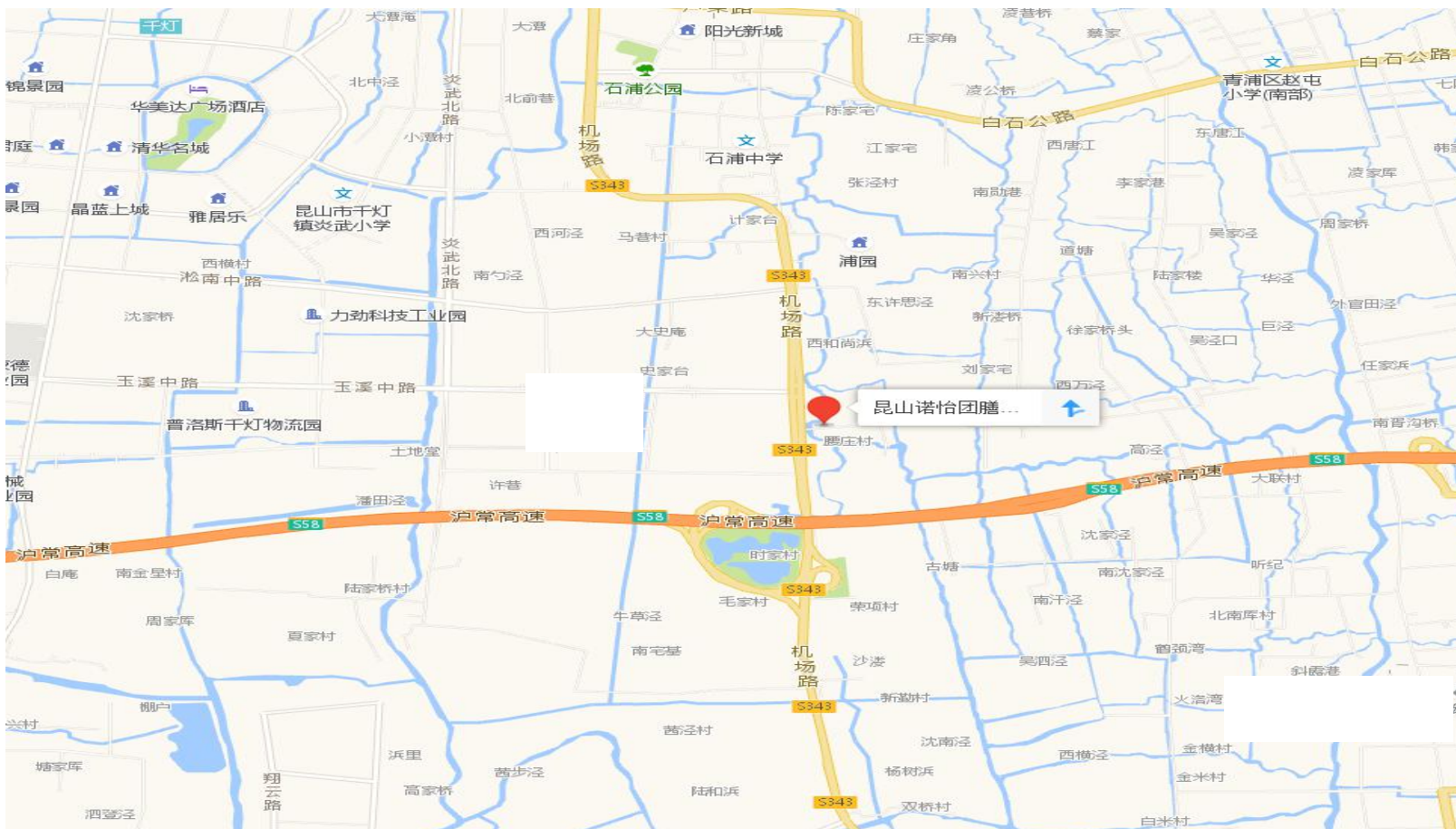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未分期投产;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4) 定期对除油器进行维护清理工作，以提高饮食油烟处理效率。
- (5) 待市政管网铺设好后，尽快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附图 1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地理位置

昆环建[2010]3943号

**关于对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千灯镇石浦毛家台路200号2号房建设规模为投资10万元,面积为200平米,经营团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 餐饮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污水管网未覆盖前,必须自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3. 饮食油烟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I类区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6.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不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为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80130005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67827818F

名称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千灯镇石浦毛家台200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任强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4日至2061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1月30日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400		√	4800/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		肆仟捌佰元整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13773113738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57279711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19日

承包协议书

甲方：陆嘉美 (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

乙方：任强 (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

为了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机制，明晰产权关系。

甲方提供给乙方仓库及一半场地。

一、承包期：

承包期为贰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二、租金及付款方式

- 1、年租金为拾陆万元整；
- 2、付款方式一年一付，先付后用，即：须提前一个月支付全年租金。

三、有关事项：

- 1、乙方必须严格按房屋结构装潢并使用，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应爱护房屋及其他设施，如有破坏则按质赔偿。
- 2、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或破损仓库，乙方如果需要装潢或搭建房屋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搭建的房屋如遇政府动迁乙方必须解除协议，甲方不得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则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收回房屋，连同由乙方出资的内外装潢设施一起收回。
- 4、如果当地政府规划征用，乙方必须服从，本协议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 5、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

议。

- 6、承包期内乙方必须做好治安、消防、卫生、计生、安全等综合治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7、甲方应提供水、电源给乙方，乙方的装修方案必须确保房屋的安全和装修过程的安全及今后使用的安全。
- 8、承包期满后，凡可移动的设备由乙方收回，凡是和墙体连接，不可移动的装潢和设备归甲方使用（包括安调）。
- 9、租赁期内使用的水、电费由乙方自付，与甲方无关。
- 10、协议生效时，甲方将营业执照法人变更给乙方。承包期结束后，乙方将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重新变更给甲方。

四、其它：

- 1、双方在承包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
- 2、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间，须由双方协商才能终止协议，单方不得擅自终止履行义务，否则作违约处理。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协议的修改由双方鉴证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陆藕英

乙方代表 任强

签约日期：2016年4月16日

签约日期：2016年4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毛家台路 200 号 2 号房				
	行业类别	餐饮娱乐服务类		建设开工日期		2013-5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0]3943 号		批准时间	2010-11-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达尔瑞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建设单位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300		联系电话		13773113938		环评单位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见 表 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PH 值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油烟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量—mg/L；大气污染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排放量—t/a。

苏州市废弃油脂回收合同书 NO. 0000000

为净化苏州市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根据《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苏州市洁净度植物油回收有限公司（本合同甲方）作为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合法审批确定的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统一回收单位，对苏州市辖区范围内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据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如下：

甲方	苏州市洁净度植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18352418741
乙方	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13773113938

1. 乙方产生的所有废弃植物油只能由本合同甲方进行回收（包括老油），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废弃油脂，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时回收乙方的废弃油脂，并做好隔油池的清洁卫生，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甲方回收废弃油脂的员工应着装统一的工作服，佩戴统一印制的“苏州市洁净公司废油合法回收”证，在乙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回收，乙方有权阻止或拒绝没有佩戴证件的人员进场进行非法回收。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在协议终止前一个月，双方再协商或续签协议，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内双方不得随意违约。
5. 谨防非法回收者假冒，私自复印本合同必须由本公司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6. 《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实施后，此合同另定。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一份交由相关部门备案。
8. 其他：

甲方：苏州市洁净度植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宝带路延福段

乙方：昆山诺怡团膳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敦子桥东家宅200号

13773113938

